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33號

債 權 人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博義

債 務 人 劉麗娟即宇雄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劉麗娟即宇雄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麗娟即宇雄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具狀更正本件債務人為「劉麗娟即宇雄工程行」，並提出宇雄工程行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劉麗娟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聲請人已於同年6月24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

01 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